

## 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东方和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28-588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3 日